郑州工商学院XX学院校友会章程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“郑州工商学院xx学院校友会”。

第二条 本会是由郑州工商学院xx学院校友自愿组成，隶属于郑州工商学院校友总会。

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是“联络校友，回馈母校，服务社会”。

第四条 充分利用xx学院校友会的平台，促进母校的科学发展，提升母校的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**第二章 业务范围**

第五条 加强校友间的联系，开展交流合作和联谊活动，支持校友在事业上取得成就，激励在校学生奋发向上。

第六条 按照校友总会的要求，组织开展符合本会宗旨的各项活动。加强同校友总会和各地校友会的联系与交流，沟通信息，交流经验，促进合作，增进友谊。

第七条 建立xx学院校友联络机制，为《校友通讯》提供素材。

**第三章 会 员**

第八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皆为郑州工商学院xx学院校友：

（一）曾在郑州工商学院xx学院（包括原河南理工大学万方科技学院，以下同）学习过的毕业生（包括各种学历层次）、肄业生、成人教育及其他形式学习的学生；

（二）曾在郑州工商学院xx学院任职任教、工作过的人员，包括兼职教师、名誉教授、客座教授、访问学者及被学校授予名誉称号者等。

第九条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：

（一）会员的权利

 1.享有本会的推选权、被推选权和表决权；

 2.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并提出建议与意见，对本会进行监督；

 3.对本会及母校各项工作提出建议或意见；

 4.优先取得本会有关资料；

 5.与校友和学校开展业务、技术、信息等合作交流；

 6.入会自愿，退会自由。

 （二）会员的义务

 1.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本会章程，执行本会决议；

 2.关心母校发展，尽己所能为母校建设做出贡献；

 3.关心支持本会工作，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；

 4.协助筹集本会活动经费或为本会活动提供便利条件；

 5.积极为本会和母校提供相关信息资料；

 6.接受并尽力完成本会委托的有关工作任务。

第十条 会员如有违背本会章程或严重损害本会名誉的，应暂停或取消其会员资格。

**第四章 组织机构**

 第十一条 本会的最高决策机构为郑州工商学院xx学院校友会会员代表大会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制定和修改xx学院校友会章程；

（二）推举产生本会理事，组成理事会；

（三）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项。

（四）本会成立大会由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会长。会员代表大会原则上每三年召开一次，理事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。

 第十二条 本会设理事会，由理事若干人组成，理事由会员代表大会协商推选产生，任期三年，可以连任。理事会由会长决定召集，须有1/2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。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理事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亦视为到会。

第十三条 理事会的职责：

（一）对外代表郑州工商学院校友总会xx学院校友会；

（二）推选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，聘请名誉会长和顾问；

（三）讨论决定本会的工作原则、计划等重大事项；

（四）筹备召集下届会员代表大会，协商推荐下届理事候选人；

（五）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，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，组织各项活动。

第十四条 本会设会长一人、常务副会长一人、副会长若干人。常务副会长受会长委托主持理事会的日常工作。在理事会闭会期间，由会长会议行使理事会职权。

第十五条 本会设秘书长一人、常务副秘书长一人，由理事会决定产生；设副秘书长若干人，由秘书长提名经会长会议决定产生。由秘书长、常务副秘书长、副秘书长组成本会秘书处。秘书处在会长领导下，负责校友会的日常工作。

第十六条 秘书处职责：

（一）处理本会的日常事务，负责与校友总会的联系事宜；

（二）负责本会的会务工作；

（三）负责本会的经费筹集和财务管理工作；

（四）协助学院做好相关工作，办好重要活动；

（五）收集、整理校友信息。

**第五章 经 费**

第十七条 本会活动经费由校友、社会友好单位捐助及学校资助。

第十八条 经费主要用于校友联谊、学术交流、接待校友来访和日常办公等。

第十九条 秘书处在理事会召开时，向理事会报告经费收支结算情况。

**第六章 附 则**

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理事会。理事会闭会期间由会长会议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施行。如有未尽事宜，理事会可以补充、修改，通过后试行，由下届会员代表大会予以表决通过。

 郑州工商学院xx学院校友会

 XX年XX月